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光滙石油
BRIGHTOIL

BRIGHTOIL PETROLEUM (HOLDINGS) LIMITED

光滙石油(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3)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該等物業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八日，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甲及賣方乙就收購事項以總代價(相等於57,000,000港元)收購該等物業訂立臨時買賣協議。

由於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逾5%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向股東寄發(其中包括)有關收購事項進一步資料之通函。

臨時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訂約方

賣方甲： Peace Chance Limited，主要從事物業投資。

賣方乙： Grand Enter Limited，主要從事物業投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所深知、了解及確信，各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買方： Brightoil Property Ltd.，本公司之一間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 僅供識別

該等物業

物業甲： 香港干諾道西118號33樓第1、7、8、9及10號單位，總樓面面積約5,924平方呎

物業乙： 香港干諾道西118號33樓第2、3、5(亦即5A及5B)及6號單位，總樓面面積約7,341平方呎

於本公告日期，物業甲中總樓面面積約為3,888平方呎之8及9號單位，以及7及10號單位之部分由一名獨立第三方佔用，月租45,800港元，連同根據持牌人與賣方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六日訂立之許可協議所訂明之相應管理費。根據該許可協議，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持牌單位產生之牌照收入為91,600港元。許可協議年期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屆滿。空置單位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交付買方，惟上述持牌單位可根據臨時買賣協議交付作現有牌照安排或空置單位。

代價

向賣方甲收購物業甲及向賣方乙收購物業乙之代價分別為24,700,000港元及32,300,000港元。經買方及各賣方公平磋商並參考該等物業附近物業之市價後，總代價釐定為57,000,000港元。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物業進行正式估值，而本集團亦未能取得各賣方賬目中該等物業賬面值的資料。

總代價將以現金按下列方式支付：

- (a) 首期按金2,850,000港元(其中就物業甲支付1,140,000港元，就物業乙支付1,710,000港元)須由買方於簽訂臨時買賣協議後向各賣方支付；
- (b) 額外按金5,700,000港元(其中就物業甲支付2,280,000港元，就物業乙支付3,420,000港元)須由買方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當日或以前就該等物業簽訂正式買賣協議後向各賣方支付；及
- (c) 餘下款項48,450,000港元(其中就物業甲支付21,280,000港元，就物業乙支付27,170,000港元)須由買方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向各賣方支付。

本公司計劃以集團內部資源撥資予收購事項。董事認為臨時買賣協議之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對股東而言公平合理，而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其他條款

買方及各賣方同意，買方支付之按金將全數由各賣方之法律顧問代管，直至各賣方與其他方先前就該等物業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六日訂立之一項臨時買賣協議終止，且相關之終止協議已於土地註冊處登記為止。

倘於簽訂臨時買賣協議後五日內各賣方未能為該終止協議向土地註冊處登記，買方將有權終止臨時買賣協議，在此終止情況下，各賣方之法律顧問須將代管的按金全數退還買方(不計利息)。

完成

收購事項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當日或之前完成。

收購之原因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大中華地區營銷及銷售海上加油服務、設計、生產及銷售成衣、坐盤買賣證券及投資控股。

本集團有意收購該等物業作自用用途，以應付其日益擴展之海上加油業務，以及促進本集團之長遠發展。

一般事項

由於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逾5%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向股東寄發(其中包括)有關收購事項進一步資料之通函。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臨時買賣協議收購該等物業；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光滙石油(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屬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章賦予該詞之涵義；
「該等物業」	指	物業甲及物業乙；
「物業甲」	指	香港干諾道西118號33樓第1、7、8、9及10號單位，總樓面面積約5,924平方呎；
「物業乙」	指	香港干諾道西118號33樓第2、3、5(亦即5A及5B)及6號單位，總樓面面積約7,341平方呎；
「臨時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甲及賣方乙就收購事項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八日訂立之臨時買賣協議；
「買方」	指	Brightoil Property Ltd.，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總代價」	指	買方根據臨時買賣協議就收購事項應付予各賣方之總代價57,000,000港元；
「賣方甲」	指	Peace Chance Limited;
「賣方乙」	指	Grand Enter Limited;

「各賣方」 指 賣方甲及賣方乙；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承董事會命
光滙石油(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薛光林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五名執行董事，即薛光林博士、唐波先生、謝威廉先生、陳義仁先生及付德武先生；(ii)四名非執行董事，即何自新先生、冉隆輝先生、孫振純先生及戴珠江先生；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鄺燦林先生、劉漢銓先生及張信剛教授。